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实施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优秀工作站”)项目,旨在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科技厅关于建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绩效评价制度的通知》精神,积极推进我省研究生工作站建设,推进高校与研究生工作站紧密合作,发挥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将研究生工作站建成卓有成效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产学研联合研发平台。

第二条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优秀工作站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优秀工作站 50 个,每项由省级财政给予奖补经费 5 万元。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工作站获批设立已满 3 年,且近 3 年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的研究生总人数达 8 人(含)以上。

(二)具有高水平的联合指导队伍,具备完善的规章制度、生活保障支撑等。

(三)工作站能充分利用高校和合作单位双方的优质资源联合培养研究生,形成紧密和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实现高校、合作单位及其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多方共赢。合作研究取得重要成果,高校研究生团队在推动工作站所在单位(企业)员工培训、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工作

站培养出的研究生在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胜任力等方面具有突出的表现。

第四条 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报表》，推荐申报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二）优秀工作站评审过程分形式审查、专家评议、实地考察、审核批准和发文公布等程序。省教育厅负责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选聘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组织考察组对评议出的部分工作站进行实地考察、对优秀工作站建议名单进行审核批准，并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后发文公布。

第五条 获评优秀工作站的单位在设站满 5 年的期满考核中可免评自动转入下一轮为期 5 年的建设。评为优秀期满 3 年（含 3 年）的，可继续参评下一期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和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附：

1-6-1：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报表

1-6-2：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实施江苏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项目，旨在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科技厅关于建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绩效评价制度的通知》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带动我省研究生工作站进一步深化合作、加强管理、提升效能，切实将研究生工作站建成卓有成效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产学研联合研发平台。

第二条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示范基地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 3-5 个，每项由省级财政给予奖补经费 30 万元。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获批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已满 3 年，且近 3 年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的研究生总人数达 15 人（含）以上。

（二）具有高水平的联合指导队伍，具备完善的规章制度、生活保障支撑等。

（三）工作站能充分利用高校和合作单位双方的优质资源联合培养研究生，3 年内合作申报或完成的项目不少于 3 项，形成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实现高校、合作单位及其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多方共赢。合作研究取得较大进展，成果丰硕；工作站培养出的研究生在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胜任力等方面

优势明显；高校研究生团队在推动工作站所在单位（企业）员工培训、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有声音、有成效，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四条 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表》，推荐申报名单须在设站单位和高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二）示范基地评审过程分形式审查、专家评议、实地考察、审核批准和发文公布等程序。省教育厅负责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选聘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组织考察组对评议出的示范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对示范基地建议名单进行审核批准，并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后发文公布。

附：

1-7-1：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表

1-7-2：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